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3221

10位ISBN编号：7509303222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王振清

页数：5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前言

北京作为首都这样的区位优势，决定了北京市法院不仅要处理好北京市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争议，还要审理好以中央国家部委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这些案件，涉及面广、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敏感性强。

能否及时稳妥处理这些案件，有效协调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关系，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合法权益，直接关系到首都乃至全国的和谐稳定。

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依法维持合法的行政行为，依法纠正违法和显失公正的行政行为，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反映自己的愿望和诉求，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不和谐、不安定因素，有效发挥社会稳定“减压阀”、“化解器”的作用。

特别是，“新北京，新奥运”战略构想正在深入实施，2008年奥运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进入了倒计时，形势喜人，形势逼人，同时形势也催人奋进。

北京市法院行政审判人员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引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配合之下，忠实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为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从而保障首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内容概要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73个典型案例及裁判思路》是“行政执法指导书系”之一，全书共分10个章节，对行政诉讼的个案作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具体包括《生效裁判文书应作为行政执法依据——李某不服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因拆除违法占用绿地造成损失要求赔偿的不予支持——杨某不服某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拆除违法占用绿地案》《当事人对作为民事合同履行条件的具体行政行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某保洁有限公司诉某区卫生局不服行政许可案》等。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处罚生效裁判文书应作为行政执法依据——李某不服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确认司法考试成绩无效的行政行为不是行政处罚——孙某不服司法部确认司法考试成绩无效案违反“过罚相当”原则的行政处罚应予变更——北京某公司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行政处罚中的司法变更权——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第二章 行政强制因拆除违法占用绿地造成损失要求赔偿的不予支持——杨某不服某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拆除违法占用绿地案越权强制执行应判决确认违法——薛某诉某区建设委员会强制拆迁案第三章 行政许可撤销生效行政许可应符合法律本意并兼顾公共利益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安某诉某区规划局、城管监察大队强制拆除违章建筑通告案申请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符合规定条件——牛某不服市人事局不予颁发资格证书案当事人对作为合同履行条件的具体行政行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某保洁有限公司诉某区卫生局不服行政许可案关于法律规范冲突的适用原则问题——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许可案撤销行政许可应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北京某公司不服某区环境保护局撤销环保许可案行政许可审查程序正当性分析——董某不服某区卫生局颁发卫生许可证案行政合理性原则在规划许可行政案件中的适用——王某不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行政许可案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的确定——陈某等三人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要求撤销机动车行使证及机动车牌案股份制企业提起行政诉讼应具备法定条件——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不予受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案对工商登记行为的合法性审查——戴某不服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法定代表变更登记案第四章 行政登记撤销宅基地使用证案件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唐甲等人要求撤销北京市某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案行政法上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运用——潘某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注销房屋权属证书行政决定案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应对房产是否属于共同财产进行审查——吴某等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房屋行政登记案离婚登记案件的审查标准——马某不服某区民政局离婚行政登记案精神病人离婚登记司法审查标准的确定——刘某不服某区民政局离婚行政登记案存在权属争议的房屋应暂缓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张某某诉某建委房屋管理行政登记案对房屋权属登记原则的再认识——某饭店诉北京市建委核发给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违法案第五章 行政确认劳动者病假期间从事用人单位指派的工作受伤应认定为工伤——某公司诉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用人单位应对非工伤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某医院诉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非职业病或非事故所造成的病症不能被认定为工伤——王某不服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非工作原因被犯罪分子杀害不应认定工伤——张某、何某不服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劳动社会保障部门负有工伤认定调查取证职责——陈某不服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劳动者违章操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可以认定工伤——某洗衣店诉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的可以认定视同工伤——某劳务公司不服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试用期劳动者在上班途中发生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可以认定工伤——某制药厂诉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暴力伤害的不能认定工伤——张某某诉北京市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定案在外就餐时突发疾病死亡的不能视同工伤——李某某不服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第六章 行政复议竣工验收备案行为属于准予行政许可行为——巴某诉区政府建设工程验收复议行为案行政复议申请人的主体资格问题——鲁某、邓某不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复议决定案行政不作为的国家赔偿责任问题——池某诉某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超出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情形的复议决定具有可诉性——某公司诉商务部经贸管理行政复议决定案第七章 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应承担法律责任——某公司诉林业局确认不予答复采伐申请行为违法关于行政不作为的认定分析——孙某诉某区公安分局行政不作为案行政不作为之诉的判决方式探讨——梁某诉某区公安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行政不作为的法律分析——李某认为某区公安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公证法实施前后当事人对于公证事项寻求救济方法——杨某诉某区司法局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案举报行为的法律分析——李某诉某区工商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信访答复行为的可诉性分析——龚某、赵某认为某市建设委员会拒绝履行法定职责案行政机关没有认定合同效力的职权——某开锁服务有限公司等家诉某商务局履行职责案第八章 行政诉讼证据行政事实行为举证责任问题的思考——郭某、谢某诉某公安分局行政强制措施案利益衡量方法对于确定行政诉讼证明标准的潜在意义——郭某诉某交通队公安行政处罚案析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适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用——刘某诉河北某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案在行政程序后提供证据的排除规则——某制药厂不服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结论案从个案审理透视“被告负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合理性——程某不服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某支队某队行政处罚决定案简易程序中的证据认定——袁某不服北京某交通巡察支队行政处罚案第九章 知识产权版权与商标权的冲突与利益平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不服商标管理行政处罚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案商标的正当使用及相关问题研究——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因商标管理行政批复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案商标的在先使用权利及相关问题探讨——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商标争议裁决诉商评委行政诉讼纠纷案对商标的在先使用应为主动使用——某啤酒公司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裁定案商标行政管理机关先后就相关商标争议作出的判断应一致——都彭公司不服商标复审裁决案将他人商品名称注册为商标的应视为“抢注”——某保健公司不服商标争议裁决案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的判断标准——北京奥星恒迅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案对授益性行政行为不予行政赔偿——景某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赔偿案商标权保护应充分体现市场经济的诚信原则——某皮鞋厂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案行政程序中程序性错误的对待——某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裁定案判断商标抢注应以相同近似为前提——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行政诉讼案不具有显著性的企业名称不能注册为商标——某株式会社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案申请注册商标复审期间对指定商品的限制属新的商标申请——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案商标注册中对企业问代理关系与关联关系的认定——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案不具有显著性的颜色标识不能注册为商标——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案虚假的商标转让行为应予撤销——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案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相近似应以一般消费者的角度进行判断——陆某诉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案第十章 其他职工退休审核中的身份认定问题——任某不服某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退休审核案卫生行政机关审核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徐某诉某区卫生局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审核案税务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强度问题——郝某诉北京市某区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答复案房屋承租人申请房屋拆迁裁决被受理后因租赁关系解除而引发的申请裁决资格问题——某招待所诉某区国土房管局拆迁行政裁决案可诉行政行为的界定标准——胡某诉北京市某县人民政府拆迁案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章节摘录

当事人对作为民事合同履行条件的具体行政行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某保洁有限公司诉某区卫生局不服行政许可案原告：北京某保洁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某区卫生局第三人：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由：不服卫生行政许可一、基本案情原告北京某保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建筑物水池(箱)防腐工程施工及水池(箱)、管网清洗消毒的专业施工单位。

2003年12月，第三人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原告(乙方)签订《贮水池施工合同》，第三人将其位于木樨园甲7号的南曦大厦地下生活饮用水池的防腐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

合同约定，第三人先付30%工程款，待接到水质化验合格的证明及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后十日内一次付清工程余款62107.5元。

合同还约定，防腐工程竣工，甲乙双方及时签订水池(箱)、管网清洗消毒施工合同后，乙方协助建设单位办理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但必要的文件、证件、资质和经费由建设单位提供和承担。

乙方的工作截止到水质化验合格。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编辑推荐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73个典型案例及裁判思路》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行政诉讼案例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